

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执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变更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王成荣： _____

陈 及： _____

胡 燕： _____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6日